

结构性改革的内涵、演变与国际经验

李双双^{*1}

【内容提要】 伴随 2016 年中国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强调要着力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G20 杭州峰会为保持全球经济中长期增长开出结构性改革的处方，结构性改革成为新的热点。该文分析结构性改革的内涵，系统梳理结构性改革的来源与演变，考察结构性改革国际经验，并探讨中国结构性改革的政策。

【关键词】 结构性改革 结构性危机 G20 结构性萧条

【中图分类号】 F120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9—2382 (2017) 04—0015—06

2015 年 12 月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强调要着力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推动经济持续健康发展。2016 年 G20 杭州峰会形成《二十国集团深化结构性改革议程》，为保持全球经济持续增长开出结构性改革处方。结构性改革成为我国新时期经济工作重点以及 G20 在全球经济协调治理方面核心，也成为媒体与学界关注焦点，有关结构性改革观点铺天盖地。然而，出人意料，对于一个最基本的问题——究竟何谓结构性改革，界限却极其模糊，并且大有泛化之势。在尚未厘清其内涵情况下谈结构性改革，既难免使人困惑，也难免会误导实践。何谓结构性改革？结构性改革的来源是什么，经历了怎样的演变？国际上有何结构性改革经验？本文分析了结构性改革的内涵，系统梳理了结构性改革的来源与演变，考察结构性改革的国际经验，并探讨中国结构性改革的政策。

一、结构性改革的内涵

结构性改革并非一个标准的经济学概念，因此在经济学教科书中找不到其定义。资料表明，结构性改革也非一个新生词汇，而是已经经历了多年发展。通过将这一复合词语拆解成“结构”与“改革”进行释义研究，将获得对这一词语的一般性理解，而结构性改革一词的来源与演化，以及国际组织与学者对结构性改革内容的描述，为更为具体准确理解结构性改革一词内涵提供了重要基础。

要弄清何谓结构性改革，首先需弄清何谓结构，何谓改革。后文资料证明，结构性改革一词来源于英语“structural reform”。《牛津英语词典》对“structure”的解释是“一个对象的组成成分的现有安排和相互关系，这种安排和相互关系决定了其独特的性质或特征”；对“reform”的解释是“把事物中旧的不合理的部分改成新的、能适应客观情况的”。据此理解，“structural reform”的含义应是：改变事物中不合理且决定该事物性质或特征的安排和相互关系，以适应新的客观环境。诚然，如此解释过于抽象，但至少提供了对结构性改革一词比较严谨的一般性理解，根据“改变事物中不合理且决定该事物性质或特征的安排和相互关系”可以了解到结构性改革会一定程度改变事物性质或特征。精准理解结构性改革内涵必须在此基础上回到结构性改革产生的特定背景与演化过程，并参考相对权威解读。

20 世纪 70 年代在两次石油危机冲击下出现的结构性危机，以及 1997 年东亚金融危机与 2008 年金融危机分别构成结构性改革

¹ 作者简介：李双双，北京大学国家发展研究院中国宏观经济研究中心博士后（北京 100871）。

革出现与扩大实施的背景。石油危机后，世界银行与国际货币基金组织(IMF)提出通过“结构性调整贷款”(Structural Adjustment Loans)帮助第三世界国家摆脱危机，并提出将“结构性改革”(structural reform)作为结构性调整核心。与此同时，陷入结构性危机的欧美等发达国家也实施了结构性改革。1997年东亚金融危机与2008年金融危机，先后暴露出各国普遍存在结构性问题，结构性改革由此获得更多国家和地区接受，纷纷推出国别和区域性乃至全球性结构性改革政策。在这一历史过程中，IMF、欧盟委员会等国际组织，以及国内先知先觉专家对结构性改革内容进行了探讨，为理解这一概念准确内涵提供了宝贵参考资料。

1993年，IMF召开了一次结构性改革研讨会，会议报告中指出“结构性改革是一个宽泛的概念，是指旨在改善市场功能的政策”，并指出最重要的结构性改革是价格体系、税收与支出政策、汇率管理、外贸、公共企业、金融部门以及社会安全网等方面的改革(IMF, 1993)。虽然比较粗略，但这可能是对结构性改革最早的官方解释。

20世纪90年代末，欧盟委员会开始推行结构性改革，并对结构性改革做了说明：“结构性改革通过劳动力、产品和服务市场自由化，进而鼓励劳动创造和投资，并改善生产率，克服经济增长的主要障碍。结构性改革旨在提高经济的竞争力、增长潜力和调整能力。”欧盟委员会认为，典型的结构性改革包括：劳动力市场改革，服务业自由化，促进产品市场和服务市场竞争，改善营商环境，鼓励创新。

国内学者迟福林(2001)最早开始对结构性改革问题进行研究，认为当时大致有三种类型的结构性改革：一是转轨国家的结构性改革，包括经营体制、政府体制、法律体制三个方面。二是拉美国家的结构性改革，包括贸易自由化、税制改革、金融改革、私有化、劳工改革以及养老金制度改革等。三是发达国家主要是当时欧盟提出的结构性改革，包括自由化、劳动力流动以及政府财政预算三方面内容。迟福林指出，结构性改革在不同类型国家有不同的范围和深度。在一个国家不同发展阶段，结构性改革的范围和内容也有所不同。

亚太经合组织(APEC)从2004年起开始推行结构性改革。APEC认为，结构性改革旨在通过影响市场运行和外资企业进入该市场和有效经营能力，提高经济体抵御经济冲击能力，实现更显著的宏观经济稳定和生产率增长，并随着时间推移获得更高的生活质量。在其《走向2010结构性改革领导人议程》中，APEC界定的结构性改革内容包括：管制改革、加强经济和法律基础设施、公司治理、公共部门治理、竞争政策等方面。

综上所述，结构性改革是一个社会经济范畴的概念，不同国家不同时期包含的具体内容不同，涵盖改善结构性矛盾，提高市场效率，促进经济增长的各种政策。根据前述对结构性改革的一般理解以及国际组织和国内学者对结构性改革内涵的解读，可以大致归纳出结构性改革的内涵：结构性改革是通过对社会经济中不合理的部分进行改革，实现社会经济性质或特征的改变，以提高市场运行效率与经济中长期增长。

二、结构性改革的来源与演变

结构性改革滥觞于20世纪70年代石油危机，1997年东亚金融危机时获得发展，在2008年金融危机后期走向高潮。两次石油危机冲击下，发达国家陷入了长期经济停滞，而凯恩斯主义的需求管理政策对此失去了效力。石油危机对大多数是贫油国的第三世界国家经济造成了更为严重影响，石油进口费用暴涨将其拖入严重的债务危机。西方学者将其区别于周期性危机，称之为结构性危机。世界银行和IMF先后推出结构性调整与结构性改革概念与方案，促使第三世界国家进行市场化改革，以平衡财政收支，保持经济长期增长。发达国家方面，日本在20世纪80年代推出结构性萧条产业政策，欧美则以撒切尔革命、里根革命等不同概念实施实际上的结构性改革。1997年东亚金融危机爆发后，结构性改革被视为解救亚洲的良药，并获得中国学者关注。与此同时，面对全球化迅猛发展带来的竞争压力，欧盟寄希望于结构性改革提升中长期竞争力。2008年金融危机后全球经济长期停滞不振，强刺激无力解决结构性问题，汇聚世界主要经济体的二十国集团急需财政货币政策之外的解困途径，推进结构性改革，成为二十国集团达成共识的全球经济治理新对策。

1. 两次石油危机：结构性改革的缘起

第三世界国家经济结构单一，工业基础薄弱，处于工业化起步阶段，严重依赖石油投入，然而除了 OPEC 成员国外，基本上是贫油国家，这种结构性缺陷造成其抗击石油危机冲击的能力更弱。这些国家在油价暴涨之前还能勉强支付石油进口开支，而两次石油危机爆发后石油支出费用陡增。据统计，1980 年与 1973 年相比，贫油国石油开支比例上涨了 5 倍（OPEC，1983）。为了搞经济建设，尽管油价暴增，贫油国也不得不借债购买石油，导致债务从 1973 年的 1300 亿美元猛增到 1981 年的 5500 亿美元（Engdahl，1993）。大多数国家因此陷入债务危机。

面对第三世界国家的结构性危机，尤其是严重的债务危机，1979 年世界银行提出实施“结构性调整贷款”提议，希望通过向第三世界国家提供附加结构性调整条件的贷款，促使这些国家进行市场化改革，削减贸易壁垒，减少财政赤字，从而改善财政失衡，保持经济稳定和长期增长。次年，该提议以决议方式获得世界银行通过（William，2005）。

结构性调整理念很快被 IMF 接受，并与世界银行合作推进第三世界国家结构性调整。1986 年和 1987 年，世界银行和 IMF 共同先后公布了“结构性调整便利化报告”（Structural Adjustment Facility）和“加强的结构性调整便利化报告”（Enhanced Structural Adjustment Facility）。在报告中，两大国际组织提出要将“结构性改革”作为结构性调整的核心，强调若不进行结构性改革，第三世界国家经济就不能恢复稳定，宏观经济政策调控效果也不会持久。至此结构性改革概念出现。根据上述报告，结构性改革内容涉及汇率和贸易系统、公共支出和税收、公有制企业、生产者价格和农业市场化、工业和能源政策以及金融系统。与结构性调整包含要求第三世界国家彻底改革旧体制，并侧重改善财政失衡含义不同，结构性改革强调对现有社会经济中旧的不合理部分进行改革，以适应客观情况，获得更好的经济增长。

此后，世界银行与 IMF 开始为发展中国家把脉，并量身制定结构性改革政策。然而，世界银行与 IMF 在推进第三世界国家结构性改革方面并不成功。20 世纪 90 年代以来，世界银行和 IMF 逐步确立以“华盛顿共识”为调整贷款的条件，其核心是借款国必须实现经济私有化、自由化和市场化的政策（黄顺武，2008）。拉美国家实践证明了“华盛顿共识”的失败。此外，由于被认为追求经济自由主义、削弱受贷国家政府的主权与国家的作用，结构性调整受到了反全球化人士越来越多的批评。鉴于此，世界银行于 1999 年启用减贫战略文件（Poverty Reduction Strategy Paper，PRSP），将贷款重点由结构性调整转向了减贫。

在第三世界国家陷入债务危机，世界银行和 IMF 要求其通过结构性改革摆脱危机的同时，欧美日等发达国家也陷入了结构性危机中。不同于过去的周期性危机，20 世纪七八十年代的经济危机表现为长期停滞、相对或绝对下降、痛苦地适应新的条件等现象超出一个工业周期的长度，也表现在一系列主导部门以及整个经济的停滞，一些大经济区以至整个国家处于危机状态，流通领域和再分配领域的长期失调（斯·缅希科夫，1986）。为了应对危机，美国实施了里根改革，英国进行了撒切尔革命，日本进行结构性萧条产业治理。虽然这些国家在当时的改革中并没有使用结构性改革概念，但是实际上这段时期的改革正是发达国家为应对结构性危机而在早期施行的结构性改革，其本质是通过改善现有经济制度中的不合理安排，让市场机制更好地发挥作用。

2. 东亚金融危机与全球化挑战：结构性改革的发展

1997 年东亚金融危机暴露出东亚经济体在金融体系、汇率制度等方面存在严重问题，结构性改革被认为是拯救亚洲的良药。中国虽未受到危机冲击，但也开始暴露出一些结构性问题。迟福林（2001）提出中国要转向结构性改革，并指出结构性改革是经济改革的趋势和潮流。2002 年 IMF 呼吁中国进行结构性改革，认为“中国的经济增长及财政持续稳定很大程度都依赖于结构性改革，特别是要进一步发展良好的商业导向型银行系统，完善国有企业重组”（IMF，2002）。虽然在结构性改革方面已经出现前瞻性体察，但当时我国经济正处于起飞阶段，结构性问题尚未充分凸显，因此结构性改革并未提上日程。

东亚金融危机的一个重要背景是经济全球化。经济全球化在使资本流动性增强，将东亚拖入金融危机，同时，也带来了全

球竞争的加剧，将欧盟拖入美国和日本等走在技术前沿国家产品强大竞争力的重压之下。竞争加剧叠加人口老龄化这一人口结构变化，造成了 20 世纪 90 年代欧盟经济增长减速，也催生了欧盟的结构性改革。1997 年欧盟成员国承诺实施结构性改革，从产品市场、服务和资本市场、劳动力市场和长期公共财政几方面进行改革。然而始料未及的 2008 年金融危机导致欧盟结构性改革虽延宕日久但成效不佳。不过，作为在区域范围统一施行结构性改革的首次实践，欧盟结构性改革对结构性改革进一步扩大范围实施起了先导作用。

2004 年 APEC 提出《走向 2010 实施结构性改革领导人议程》(Leaders' Agenda to Implement Structural Reform towards 2010, LAISR2010)，成为继欧盟之后在区域范围内统一施行结构性改革的又一实践。APEC 确定了促进竞争、减少管制等方面的结构性改革优先领域，并在 2010 年用《APEC 新结构性改革战略》取代了到期的“LAISR2010”。新结构性改革战略旨在通过在亚太地区形成透明、竞争和高效的市场，促进平衡和持续增长。经过 10 多年的实践，APEC 在结构性改革方面取得了一定成效，如在促进竞争方面，部分经济体已经施行或改善竞争法；在强化经济和法律基础设施方面，很多成员国升级了破产法。虽然面临缺少专业知识等方面限制，APEC 对结构性改革的推广实施，为结构性改革在 G20 层面获得共识奠定了最广泛的基础。

3. 2008 年金融危机与 G20 峰会：结构性改革走向高潮

2008 年金融危机的发生以及危机后经济的长期停滞，让世界各国开始重新思考单纯依靠财政和货币政策对维持经济增长的可行性，G20 各成员意识到国际投资与贸易方面的保护主义、创新不足等结构性问题是阻碍经济持续增长的关键，结构性改革是破解之道。结构性改革在匹兹堡峰会提出后，在此后历次峰会获得反复重申，并在杭州峰会成为与财政政策、货币政策并列的维持经济增长的“新三驾马车”。

在 2009 年匹兹堡峰会召开时，持续 1 年的全球金融危机呈现复苏迹象，G20 各成员开始从危机应对转向关注长期增长问题，并意识到结构性问题是制约各国长期增长的关键。本次峰会各成员领导人在宣言中承诺“要在结构性改革上做出显著成效，以培育私人需求并加强长期增长潜力”，并提出“强劲、可持续、平衡增长框架需要结构性改革来创造更加包容的就业市场、积极的就业政策，以及优质的教育和培训项目”。虽然未提出结构性改革的具体措施，但是本次峰会拉开了 G20 层面结构性改革的序幕。

2010 年 G20 多伦多峰会各成员领导人重申要推进结构性改革，提出要“追求在二十国集团成员中实行结构性改革，以提高和保持经济增长前景”。在同年召开的 G20 首尔峰会上，结构性改革得到更高水平重视，明确了产品市场改革、劳动市场与人力资源发展改革、教育和培训、税收改革、绿色增长和创新、平衡经常账户、基础设施投资等七方面改革重点。

从 2011 年戛纳峰会到 2015 年安塔利亚峰会，结构性改革不断被重申，各成员均根据各自情况作出国别承诺，内容涉及促进投资、增进贸易、劳动力市场改革、税收改革、促进竞争、加强社会安全网、改善金融市场等广泛领域。

2016 年 G20 杭州峰会将结构性改革提升到前所未有高度，作为会议核心议题之一，中国围绕结构性改革提出九大优先领域、48 条指导原则与 12 项评估指标，使结构性改革成为与财政政策、货币政策并列的维持经济增长的“新三驾马车”。

此外，2016 年中国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提出要着力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推动经济持续健康发展，既成为这个时期推动结构性改革走向高潮的推力，也构成这个阶段结构性改革的备受关注的亮点与焦点。

三、结构性改革的国际经验

结构性改革因 20 世纪 70 年代的结构性危机而生，至今已经经历 30 多年的演变发展。尽管不同的时代会赋予其不尽相同的内容，但是历史上成功的经验依然值得借鉴。20 世纪 70 年代日本治理产能过剩的结构性萧条产业政策，欧洲减速与陷入危机时

期德国通过改革而非刺激得以保持经济稳定的政策，提供了尤其值得借鉴的经验。

1. 日本对结构性萧条产业的治理

以第一次石油冲击为转折点，日本经济陷入战后最严重的萧条。不同于以往的衰退，这次萧条是在日本经济告别长期增长背景下，伴随着各种各样的结构变化而来的。石油冲击以后能源价格高涨，通过相对价格的变动，使内外需求结构发生了变化，带来了产业结构的变化。如不能适应这种结构变化，在景气恢复后，生产仍持续停滞，收益也处于很低水平，并陷入长期萧条的产业成为结构性萧条产业。

针对产能过剩行业的萧条，日本通产省在 1978 年制定并出台了《稳定特定萧条产业临时措施法》，在充分尊重民间自主性基础上确定萧条行业。首先确定平电炉业、炼铝业、合成纤维制造业、船舶制造业四个行业为法定结构性萧条行业。此外，根据企业自愿申请来确定后补萧条行业，并从中指定特定萧条行业。以此种方式保证把民间的自助努力作为基本，政府救助作为补充。

在确定了结构性萧条行业后，通产省根据不同行业情况严格制定了未来 5 年废弃和转让处理过剩设备的目标。为实现这些目标，在实行国家指导的同时，对于丝织品业、人造短纤维堆棉织品业、制袜业、中小纺织业等重点行业的中小企业，通过有效利用中小企业振兴事业团的共同废弃设备事业贷款提供期限长达 16 年的无息贷款，帮助其废弃两成左右设备。

为进一步解决企业后顾之忧，通产省分别设立产业调整援助基金和特定萧条产业信用基金，用于补偿废弃设备的企业和失业工人。企业若封存和淘汰设备，在进行新投资时，可以得到优先或优惠贷款或采用特别折旧率，或按封存和淘汰的设备数量，从产业调整援助基金中获得一定的资金补偿。

此外，日本还通过海外投资转移过剩产能。20 世纪 80 年代开始，日本采取了以比较优势为基础的投资战略，以“雁行模式”将不具比较优势的国内传统产业逐渐向外转移。转移地区主要包括亚洲“四小龙”、东亚等国家和地区。

在一系列政策助推和海外产能转移下，日本过剩行业在 3—5 年实现产能出清、过剩产能有效去化。到 1983 年，炼铝业生产能力从 164 万吨/年下降至 74.1 万吨/年，收缩 45.2%；钢铁业平电炉生产能力由 2079 万吨/年下降至 1807 万吨/年，收缩 86.9%。各典型行业的开工率在经历了 20 世纪 80 年代初断崖式下降后，从 1983 年开始逐步回升。

日本在需求结构改变，仅仅依靠市场力量不能及时调整供给结构以适应变化了的需求情况下，由政府推进，并借助市场调节力量实施了结构性改革。通过改革实现了萧条产业和过剩产能的淘汰。虽然后来由于广场协议造成汇率大幅升值，叠加资产市场泡沫破灭、人口老龄化等原因，日本经济陷入持续 20 多年的低增长甚至零增长，但是日本的结构性改革从当时来看是成功的，实现了政府与市场巧妙的配合。

2. 德国的结构性改革

20 世纪末以来，由知识经济引起的产业结构变化加重了结构性失业，同时欧元区的建立对欧盟各国赤字率约束提高，欧盟必须进行结构性改革以适应新的结构变化。然而突如其来的经济危机更是让欧盟中途转向刺激政策而搁置了原来的结构性改革计划。与绝大多数欧盟国家不同，德国坚持进行结构性改革，即使在经济危机时期，也坚决反对通过扩张财政来刺激经济。由于得益于此，在欧盟诸国陷入债务危机时德国得以独善其身。劳动力市场改革、财政可持续性改革与创新改革是德国结构性改革的重要内容，也是保持德国经济稳定增长的重要支撑。

首先是改变高福利制度，实施不养懒人的就业政策。2002 年施罗德总理任命彼德·哈茨组成哈茨委员会，开始进行“哈茨改

革”。哈茨改革改变了德国慷慨的失业福利体系，将原来的三种失业金合并成两种，并严格了申请审查，取消了失业金与失业前收入的关系，转而采用统一的金额标准，并将领取时间缩短到原来的 1/3。即便是在 2008 年金融危机导致失业率上升的情况下，德国不但未像其他国家那样采取扩大财政支出支持就业的政策，反而采取了收缩失业救济支出的政策。这一政策既防止了劳动力市场僵化进一步加深危机，也避免了政策支出加剧财政负担（杨伟国、格哈德·伊林、陈立坤，2007）。

德国政府认为，公共财政的长期稳定有助于进一步提升投资者和消费者信心，促进经济持续增长。为此，20 世纪 90 年代开始德国首先通过减少公共服务开支，实现公共服务市场化维持财政稳定。德国采取了提高退休年龄、降低支付水平、严格资格条件、压缩医疗开支等系列措施，控制社会保障费用规模。同时，德国改变公共服务由国家包揽的办法，将一些项目交由社会团体或私营部门等非政府机构管理。此外，德国通过颁布法律严控财政赤字。2006 年德国颁布了《预算补充法案》，以减少联邦政府提供的法定医疗保险，削减联邦雇员的年度奖金，并要求联邦预算保持紧缩和稳固等。2009 年德国正式通过《债务刹车法》，规定 2020 年后德国各州净债务融资为零；2016 年后，联邦政府年净债务融资占 GDP 比例不能超过 0.35%。

面对经济全球化进程加快、经济结构转型、人才争夺战在世界范围愈演愈烈的国际环境，德国加快了对创新的支持。首先，实施国家高科技战略，支持研发。2005 年德国提出到 2010 年将私人 and 公共对研发投资占 GDP 比重提高到 3%，并作为支持创新的优先政策。2006 年德国提出了“高科技战略”（High Tech Strategy），通过政府在 3 年追加 60 亿欧元研发预算，大力促进产研结合和技术转让，以推动经济增长和促进就业。其次，吸引创新人才。2000 年德国政府推出引进 2 万名 IT 高技术人才的“绿卡”政策；2005 年推出新《移民法》，仍然旨在吸引 IT 高技术人才赴德工作。德国学术界、高校与其他国家结成合作伙伴，吸纳优秀人才赴德工作。如德国设立了专门引进人才的洪堡基金会，通过向国际知名的外国科学家授予洪堡研究奖，以及每年向美国和俄罗斯顶级人才提供奖学金，吸引和留住人才。

四、结论与政策含义

随着 2016 年中国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将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作为工作重点，G20 杭州峰会将结构性改革作为推动经济持续稳定增长处方，结构性改革成为关注焦点。前文对结构性改革的内涵、来源与演变以及国际经验进行梳理，文末进行简要总结与政策性探讨。

首先，结构性改革是一个社会经济范畴的概念，不同国家不同时期包含的具体内容不同，包含改善结构性矛盾，提高市场效率，促进经济增长的各种政策。根据对结构性改革的一般理解以及各个组织对结构性改革内涵的解读文本，可以大致归纳出结构性改革的内涵：结构性改革是通过对社会经济中不合理的部分进行改革，实现社会经济性质或特征的改变，以提高市场运行效率与经济中长期潜在增长。

其次，20 世纪 70 年代各国主要是单独实施结构性改革，并没有各国之间的协调。20 世纪 90 年代末 21 世纪初，欧盟和 APEC 开始实施区域性的结构性改革战略。2008 年以来，结构性改革在 G20 层面得到重视，并借助 G20 平台成为全球经济治理与协调的重要内容。这既是凯恩斯主义失效，各国寻找新的经济政策的演变内容；也勾勒出全球经济治理走向新的协调合作的发展脉络。结构性改革在国别实施同时走向全球合作协调是历史趋势。

最后，结构性改革是针对结构性问题而出现的，结构性问题的发生基于（但不限于）以下几方面：一是需求结构变化需要产业结构变化，然而产业结构由于劳动力市场粘性、技术进步约束、政府财政依赖等路径依赖因素导致变化缓慢，传统行业生产过剩，而新兴产业尚未充分发展，造成经济增长长时间减速甚至停滞。二是人口结构变化，尤其是老龄化导致经济增长减速。三是突发的供给冲击，如 20 世纪 70 年代的石油冲击。四是不合理的制度安排导致交易费用过高，影响市场效率。

目前，中国正处于第一种情况凸显阶段，表现为部分行业生产过剩，部分行业生产不足，面临钢铁、煤炭等传统行业去产能压力，房地产业被迫硬撑，而海外购狂潮反映部分消费品高质量制造业生产不足状况。结构性改革应该充分借鉴日本结构性

萧条产业治理经验，同时借助政府与市场力量，大刀阔斧去化解产能，并借助海外转移投资化解过剩产能。同时借鉴德国经验，注重创新，培育新兴产业，弥补过剩产能淘汰造成的经济空洞，实现经济增长动力平稳转换。

参考文献：

1. IMF. Coordinating Stabilization and Structural Reform: Proceedings of the Seminar Coordination of Structural Reform and Macroeconomic Stabilization. Washington, D. C., June 17—26, 1993.
2. European Commission. Structural reforms. http://ec.europa.eu/economy_finance/structural_reforms/index_en.htm, 2016 年 5 月 22 日。
3. 迟福林：《我国需要推进结构性改革》，《改革与开放》2001 年第 4 期。
4. OPEC. The Petroleum Industry, and United States Energy Policy. London, Quorum Books, 1983.
5. Engdahl F. William. A Century of War. Anglo—American Oil Politics and the New World Order, Paul & Company, Concord, 1993.
6. William Easterly. What did Structural Adjustment Adjust? The Association of Policies and Growth with Repeated IMF and World Bank Adjustment Loans. Journal of Development Economics 76 (2005), pp1—22.
7. 黄顺武：《世界银行调整贷款的特点与中国的应对措施》，《经济纵横》2008 年第 7 期。
8. World Bank and the International Monetary Fund for the Development Committee. Problems and Issues in Structural Adjustment. April, 1990.
9. [苏] 斯·缅希科夫：《资本主义经济的结构性危机》，《国际经济评论》1986 年第 6 期。
10. IMF. World Economic Outlook. September 2002, <http://www.imf.org/external/pubs/ft/weo/2002/02/data/>, 2016 年 7 月 10 日。
11. Synthesis Report on Structural Reforms in Member States. Economic Policy Committee of EU, Brussel, 8 March 1999.
12. 日本通商产业省通商产业政策史编纂委员会编，中国日本通商产业政策史编译委员会译：《日本通商产业政策史，第 14 卷，第 IV 期：多样化时期（3）》，中国青年出版社 1996 年版。
13. 杨伟国、格哈德·伊林、陈立坤：《德国“哈茨改革”及其绩效评估》，《欧洲研究》2007 年第 3 期。